

悅來坊商場：展覽場地租賃表格

致：悅來坊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3114-0000 傳真：3114-0011

本機構有興趣租賃悅來坊商場之展覽場地，現提供以下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銜)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郵：_____

1. 活動名稱：_____
2. 活動內容：_____
3. 活動舉辦日期：_____
4. 活動舉辦時間：_____
5. 活動舉辦地點：_____
6. 估計參加人數：_____ 人 場內工作人數：_____ 人
7. 活動設備及數量(由申請單位自行提供)：_____

註：參加者必須於活動舉辦最少六星期前連同活動流程、有關相片、合資格的牌照副本、支票及展覽場地租賃表格一併交回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姓名:

職銜:

日期:

備註:

1. 所有資料只作場地申請之用。
2. 本公司有權決定接納或否決租用團體之申請。
3. 租用團體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六星期，連同活動流程、有關相片、合資格的牌照副本、支票及展覽場地租賃表格一併交回。
4. 租用團體接獲本公司通知後，須於7個工作天內繳付所有租用費，如租用團體未能如期繳付費用，申請將不會作實，而本公司有權將場地租予其他團體。
5. 租用團體如在活動舉行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取消租用，已付的租用費將不獲發還。
6. 租用團體需自行申請及安排活動所需的牌照，如租用團體未持所需牌照而受檢控，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並保留追討有關損失的權利。
7. 租用團體需自行安排人手運作活動，並制訂人流管制措施及保安等安排。
8. 三號風球或以下、黃、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本公司照常運作。
9. 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租用團體須取消活動。本公司將因應場地檔期，再安排活動日子及時間予租用團體補辦活動，已付的租用費將不獲發還。
10. 租用團體必須遞交場地的平面圖、場地裝飾、設計及於場內使用的宣傳品(例: 單張、海報、易拉架、背幕等)等，予本公司審批，在得到本公司批准後，方可於場內使用。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絕刊登租用團體所提供的活動訊息的權利，申請者不得異議。
12. 租用團體須負責所有涉及活動人員的個人和財物安全，本公司概不負責租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租用團體需購買保險，以保障租用團體的工作人員/表演者/嘉賓/參加者/其他涉及人物，以及公眾的利益。
13. 租用團體需管制音量，確保對商戶及公眾不造成滋擾，如本公司接獲投訴，租用團體需根據本公司職員指示，調節音量。
14. 租用場地及設施如有損壞，租用團體須照價賠償。
15. 租用團體不得在場內飲食、吸煙、睡覺及嬉戲。
16. 租用團體於租用時間完結時，必須負責清理場地，否則需付清潔費用一千元。
17. 如租用團體違犯本公司守則及有其他不法行為時，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租約。
18. 本公司對上述條款及細則保留最終解釋權，並隨時作出修訂。

租用團體聲明：本單位確認上述所填報之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上述條款，同時授權予「悅來坊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活動訊息發放或刊登於其宣傳品上。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姓名:

職銜:

日期: